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五期
2011 年 12 月　　頁 1~42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毛詩箋》「之言」術語析論

劉　文　清*

提　要

「之言」一直被訓詁家視爲探求語源的術語，然經由本文對鄭玄《毛詩箋》「之言」術語所作的統計分析發現，其術語之施用範圍雖遍及於語源、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假借字、以本字爲訓、合音字等項，然主要作用在於文本釋義，偶或探源。揆其緣由，一則因鄭《箋》本爲「隨文釋義」的訓詁專書，故其術語之運用主要出於訓詁學釋義的觀念。再則或受毛《傳》等訓詁家樸學的影響，而將《三禮注》中推源爲主的「之言」術語轉化爲釋義爲主。

自《毛詩箋》之後，「之言」術語由探源而釋義的消長之勢已然形成，從而影響後世訓詁家之運用「之言」術語、甚至聲訓，大多以釋義爲主，可見鄭學影響之深遠。

關鍵詞：鄭玄、毛詩箋、訓詁術語、之言、聲訓

本文於 100.08.31 收稿，100.11.16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erminology Analysis on *Zhiyan* in *Maoshijian*

Liu Wen-Ching*

Abstract

While scholiasts usually define *zhiyan* (之言) as a term used to indicate the origin of a Chinese character, this study makes a different discovery with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zhiyan* in *Maoshijian* (《毛詩箋》) of Zheng Xuan (鄭玄). Though *zhiyan* may indicate the origins of characters, cognates (同源字), Zhuan Zhu characters (轉注字), derivative cognates (轉語), Jia Jie characters (假借字), original characters for glosses (以本字爲訓), and combined-syllable characters (合音字), its primary function is to elaborate the meanings of texts, and only occasionally is it applied to origins of characters. This is because of two reasons. First, since *Maoshijian* is a scholiastic book, the application of *zhiyan* is derived from the concept of scholium. Second, *zhiyan* in Zheng's *Sanlizhu* (《三禮注》) is applied to origins of characters, but afterward it is applied to the meaning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ao's *Chuan* (毛《傳》).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Maoshijian, zhiyan* has officially become a term applied to meanings of texts, causing the scholiasts of following generations to use *zhiyan* and even sound glosses (聲訓) to indicate meanings. This transformation shows the profound significance of Zheng Xuan's doctrine.

Keywords: Zheng Xuan, *Maoshijian*, scholium terminology, *zhiyan*, sound glosses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毛詩箋》「之言」術語析論

劉　文　清

一、前　　言

「之言」、「之爲言」是爲古老的訓詁術語，先秦時代已嘗偶用之，如：

《孟子・盡心下》：「征之爲言正也。」

唯其例乃用於正文之中。至漢代訓詁家沿用其語，遂成爲後世習見的訓詁術語，[1] 諸如：

《周禮・天官・冢宰》「膳夫」鄭玄《注》：「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

《荀子・修身》：「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楊倞《注》：「諂之言陷也。」

《論語・爲政》：「爲政以德。」朱熹《注》：「政之爲言正也。」

皆其例，可見本術語之源遠流長。然對於其語之實際涵義與作用，歷來學者則有不同的看法，筆者曾將其說歸納爲二類，爰述於後。[2]

第一類說法主張「之言」、「之爲言」的主旨是爲探求語源，持其說者如周大璞曰：

---

1 楊端志：《訓詁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 11 月），頁 326。

2 參拙著：〈《讀書雜志》「之言」術語析論——兼論其「因聲求義」法〉，《臺大中文學報》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頁 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言、之爲言）這兩個術語的作用是用一個音義相通的詞來注解被釋詞，目的是說明被釋詞的語源。[3]

楊端志云：

凡用「之言」「之爲言」解釋的詞，釋詞與被釋詞之間往往有一定的聲音聯繫，使用者的目的都是爲著「推源」。[4]

毛遠明更申之曰：

之言、之爲言用於聲訓，被訓詞和訓釋詞之間語音相同、相近，意義相同、相近、相關，或推原事物得名之由，或說明二詞之間的同源關係。[5]

進一步細分探求語源爲「推原事物得名之由」與「說明同源關係」二端。

第二說則以爲運用「之言」、「之爲言」術語不僅可探求語源、亦可揭明通假，首倡其說者爲段玉裁，其既曰：

凡言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非如讀爲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6]

又云：

凡言之言者，皆假其音以得其義。[7]

凡言之言者，皆就其雙聲疊韻以得其轉注假借之用。[8]

齊佩瑢承其說，因謂：

凡云「之言」者有兩種，一種是言其假借……一種是言其語根。[9]

---

3 周大璞：《訓詁學初稿》（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 年 7 月），頁 173。

4 楊端志：《訓詁學》，頁 326。

5 毛遠明：《訓詁學新編》（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8 月），頁 98。

6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丁福保編纂，楊家駱重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 4 月），頁 2-138「裸」字注。以下引《說文》諸家之說皆出此書，不再一一註明。

7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9-549「淦」字注。

8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冊 80），頁 277。

9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1984 年 8 月），頁 2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建國亦云：

> 這是用來說明兩字意義相通，或言其假借，或由聲韻得其語根，即探命名之源。[10]

此外，胡楚生、陳紱、陳新雄、白兆麟、蔡信發等諸家亦皆主此說。[11]

可見此二類說法其實有同有異。同樣公認「之言」爲探源的專門術語，相異者端在其是否兼明通假。而之所以產生如此不同的兩種詮釋，主要癥結應在於傳統訓詁學運用術語之含混，缺乏明確的界說，且「言人人殊」，往往各自賦予術語不同的意義以適用於一己之體系，以致後學者莫衷一是。[12] 故若欲徹底釐清「之言」術語的涵義，唯有針對個別訓詁學家及其著作，逐一加以辨析，而後綜合、歸納，方能全面掌握其術語的意義。筆者即嘗研治王念孫《讀書雜志》「之言」術語，結果發現率皆用於釋義，而無一探源，與一般視「之言」主爲探求語源術語的看法大相逕庭。[13] 然而，王氏如此的用法究爲一家之言？抑或前有所承？因「清代二百六十餘年的學術界，特別是乾、嘉學者，都圍繞『許鄭之學』」，[14] 然則，王氏術語與漢代的關係爲何？漢代「之言」術語之涵義又爲何？

漢代爲訓詁學之興盛期，亦爲訓詁術語的主要形成期，鄭玄尤爲箇中翹楚，不僅於訓詁實踐方面成果豐碩，且對體材的創新、觀念的啓發乃至術語的

---

[10] 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 年 8 月），頁 47。

[11]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1989 年 3 月二版），頁 144-145。陳紱：《訓詁學基礎》（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 年 9 月），頁 174。陳新雄：《訓詁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 年 9 月），頁 317-318。白兆麟：《簡明訓詁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年 3 月），頁 141-142。蔡信發：《訓詁答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 年 9 月），頁 152-153。唯蔡氏除語源、假借外，又歸納出「以互訓爲釋」等共七種作用。

[12]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 年 9 月），頁 15。

[13] 劉文清：〈《讀書雜志》「之言」術語析論——兼論其「因聲求義」法〉，頁 31。

[14] 張舜徽：《鄭學叢著・前言》（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運用皆有所貢獻，誠爲一代大師，亦爲掌握漢代訓詁學之管鑰。唯歷來研究鄭氏術語者雖不乏其人，然皆有所未達，如清代學者段玉裁、錢大昕說法之失之片面，近人已多所論之；[15] 而近世學者說法之流於主觀，混淆「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與「術語的實際作用」等觀念，下文將有所說明。可見鄭氏術語之亟待梳理，且其成果不論對術語本身的研究、或鄭氏訓詁學、乃至訓詁學史之探討，應皆深具意義。

鄭氏一生著述豐富，至今保存完整者有《周禮注》、《禮記注》、《儀禮注》及《毛詩箋》四部，四書的著述次第，各家說法不一，然皆主張先注「三禮」、次《毛詩》。[16] 就訓詁學而言，四書在術語的使用上既有相似之處，又各有不同的釋義體例和方法，[17] 其中《三禮注》訓詁術語最多，[18] 然以成書較

15 如段玉裁云：「『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爲比方之詞。」（氏著：〈周禮漢讀考序〉，《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24）錢大昕云：「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並可通其字。」（《潛研堂文集》卷一，「古同音假借說」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冊 1439，頁 476）近人楊天宇駁二說曰：「段、錢二氏說不同，其實都是片面的。……鄭玄於此二術語的運用，情況較複雜，既非如段氏所說僅爲擬音，亦非如錢氏所說僅爲解釋通假字。」（楊天宇：〈鄭玄注《三禮》之「讀如」、「讀若」例考辨〉，《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頁 634）。

16 如清・陳奐曰：「箋《詩》在注《禮》之後，以《禮》注《詩》。」（陳奐：《鄭氏箋考徵》〔臺北：世界書局，1957 年，《四部刊要・十四經新疏之一[4]》〕，頁 273）；鄭珍以爲鄭玄四十九歲在禁錮中，注《周官》、《儀禮》、《禮記》，五十八歲注《毛詩》（鄭珍：《鄭學錄・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冊 515〕，頁 27-34）；黃以周謂先注《周官》、次《禮記》、次《儀禮》、《毛詩》又次之（黃以周：〈答鄭康成學業次第問〉，《儆季文鈔》〔清江蘇南菁講舍刊本，1895 年〕，卷 4，頁 12-14）。

17 鄧聲國：〈鄭玄《儀禮注》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3 期（2002 年 5 月），頁 39 注 1。

18 「三禮」是三部經書的簡稱，並無《三禮注》之合刊本。然爲行文方便，本文以《周禮注》、《禮記注》、《儀禮注》三書合稱爲《三禮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早，且三書博採眾說，運用術語紛雜不一；不若《毛詩箋》之單純一致，[19] 既前無所承（毛《傳》罕用術語），且斷識愈趨精審，故所言亦愈謹慎，更能代表鄭玄一家之言。故本文鎖定由《毛詩箋》伊始，探究鄭氏「之言」術語，並冀從而略窺其訓詁觀念。

二、《毛詩箋》「之言」術語涵義分析

《毛詩箋》運用「之言」術語之條例凡 51 則，另僅有 1 例作「之爲言」者（第（19）則），故今一併言之而不加以區分。茲爲便省覽，先將此諸例俱爲表列如下，表中所引《毛詩》、鄭《箋》係根據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毛詩注疏》。（本文所引《十三經注疏》，皆據此本。）所列上古音，據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20] 若《表稿》所無，則加說明之。又，「術語涵義」一欄中，區分爲原始關係及實際作用二項，說詳第三節。

編號	篇名	《毛詩》	鄭《箋》	詞組音韻條件		術語涵義	
				聲母	韻部	原始關係	實際作用
1	關雎	關關雎鳩	**摯**之言**至**也，謂王雎之鳥，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	章（前）／章（前）	脂／脂	語源	釋義
2 3	采蘋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 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蘋**之言**賓**也。**藻**之言**澡**也。婦人之行尚柔順，自絜清，故取名以爲戒	並／幫 精／精	眞／眞 宵／宵	語源 語源	推源 推源

[19] 虞萬里以爲「今考《三禮》注中所用術語，《周禮》《禮記》注雜而亂，《儀禮》注簡而一」。氏著：〈《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 8 月），頁 110。筆者則以爲若再與《毛詩箋》相較，後者的術語更爲「簡而一」，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 92-97 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11 年 4 月），頁 391。

[20] 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5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甘棠	勿翦勿拜	**拜**之言**拔**也	幫／並	祭／祭	假借	釋義
5	綠衣	曷維其亡	**亡**之言**忘**也	明／明	陽／陽	轉注字	釋義
6	君子偕老	副笄六珈	**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	見／見（珈字《表稿》所無，據《廣韻》「古牙切」推之）	歌／歌	語源	推源
7	載馳	載馳載驅	**載**之言**則**也	從；精／精	之／之	假借	釋義
8	芄蘭	童子佩韘	**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	心／定	葉／緝	語源	推源
9	叔于田	繕甲治兵	**繕**之言**善**也	禪（前）／禪（前）	元／元	語源	釋義
10	采苓	舍旃舍旃	**旃**之言**焉**也。舍之焉舍之焉，謂謗訕人欲使見貶退也	章（前）／章（前）	元／元	合音字	釋義
11	七月	春日載陽	**載**之言**則**也	從；精／精	之／之	假借	釋義
12	狼跋	公孫碩膚	孫讀當如公孫于齊之孫，**孫**之言**孫**遁也	心／心	文／文	以本字爲訓	釋義
13	天保	無不爾或承	**或**之言**有**也。如松柏之枝葉常茂盛，青青相承，無衰落也	匣／匣	之／之	假借	釋義
14	南山有臺	樂只君子	**只**之言**是**也	章（後）／禪（前）	佳／佳	假借	釋義
15	湛露	在宗載考	**載**之言**則**也	從；精／精	之／之	假借	釋義
16	采芑	簟茀魚服	**茀**之言**蔽**也。車之蔽飾，象席文也	並；滂／幫	微／祭	轉語	釋義
17	沔水	載飛載止	**載**之言**則**也。言隼欲飛則飛欲止則止	從；精／精	之／之	假借	釋義
18	十月之交	抑此皇父	**抑**之言**噫**。噫是皇父，疾而呼之	影／影	脂／之	假借	釋義
19 20	小宛	題彼脊令，載飛載鳴。	**題**之爲言視**睇**也，**載**之言**則**也。則飛則鳴，翼也口也，不有止息	定／定；透 從；精／精	佳／脂 之／之	假借 假借	釋義 釋義
21	巷伯	既其女遷	**遷**之言**訕**也。王倉卒豈將不受女言乎？己則亦將復誹誹女	清／心	元／元	假借	釋義
22	四月	曷云能穀	**曷**之言**何**也	匣／匣	祭／歌	轉語	釋義
23	鼓鍾	憂心且妯	**妯**之言**悼**也	透／定	幽／宵	轉語	釋義
24	楚茨	既齊既稷	**稷**之言**即**也	精／精	之／脂	假借	釋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5	楚茨	皇尸載起	**載**之言**則**也	從；精／精	之／之	假借	釋義
26	信南山	先祖是皇	**皇**之言**暀**也，先祖之靈歸暀，是孝孫而報之以福	匣／匣	陽／陽	假借	釋義
27	甫田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	**甫**之言丈**夫**也，明乎彼大古之時，以丈夫稅田也	幫／並；幫	魚／魚	語源	釋義
28	采菽	樂只君子	**只**之言**是**也	章（後）／禪（前）	佳／佳	假借	釋義
29	靈臺	於論鼓鍾	**論**之言**倫**也	來／來	文／文	語源	釋義
30	生民	以弗無子	**弗**之言**祓**也	幫／滂	微／微	假借	釋義
31	生民	載震載夙	**夙**之言**肅**也	心／心	幽／幽	假借	釋義
32	生民	實覃實訏	**實**之言**適**也	船（前）／書（前）；章（前）	脂／佳	假借	釋義
33	生民	或簸或蹂	**蹂**之言**潤**也	日（前）／日（前）	幽／眞	假借	釋義
34	生民	載燔載烈	**烈**之言**爛**也	來／來（烈、爛字《表稿》所無，據《廣韻》「良薛切」、「郎旰切」推之）	祭／元	同源字	釋義
35	生民	胡臭亶時	**胡**之言**何**也	匣／匣	魚／歌	轉語	釋義
36	行葦	舍矢既均	**舍**之言**釋**也	書（前）／書（前）（釋字《表稿》所無，據《廣韻》「施隻切」推之）	魚／佳	轉語	釋義
37	行葦	黃耇台背	**台**之言**鮐**也	透／透	之／之	假借	釋義
38	既醉	室家之壺	**壺**之言**梱**也	匣／溪；疑	魚／文	假借	釋義
39	鳧鷖	鳧鷖在亹	**亹**之言**門**也	明／明（亹字《表稿》所無，據《廣韻》「莫奔切」推之）	文／文	語源	推源釋義
40	公劉	芮鞫之即	**芮**之言**內**也，水之內曰隩，水之外曰鞫	日（前）／泥	祭／微	假借	釋義
41	蕩	而秉義類	**義**之言**宜**也	疑／疑	歌／歌	假借	釋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2	桑柔	胡斯畏忌	**胡**之言**何**也	匣／匣	魚／歌	轉語	釋義
43	江漢	王心載寧	**載**之言**則**也	從；精／精	之／之	假借	釋義
44	常武	既敬既戒	**敬**之言**警**也，警戒六軍之眾，以惠淮浦之旁國	見／見	耕／耕	轉注字	釋義
45	清廟	清廟	**廟**之言**貌**也，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但以生時之居立宮室，象貌爲之耳	明／明	宵／宵	語源	推源
46	時邁	載戢干戈，載櫜弓矢	**載**之言**則**也	從；精／精	之／之	假借	釋義
47	載芟・序	春籍田而祈社稷也	**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	從／精；清	魚／魚	假借（語源）	推源
48	載芟	思媚其婦，有依其士	**依**之言**愛**也	影／影	微／微	語源	釋義
49	泮水	思樂泮水	**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无也	滂／幫	元／元	語源	推源
50	玄鳥	景員維河	**河**之言**何**也	匣／匣	歌／歌	假借	釋義
51	長發	爲下國駿厖	**駿**之言**俊**也	精／精	文／文	語源	釋義
52	長發	有虔秉鉞	**有**之言**又**也	匣／匣	之／之	假借	釋義

探析術語之涵義應包含二個層面：一爲術語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一爲訓詁者所賦予其術語的實際意義、作用，二者未必全然相同，如筆者嘗梳理《讀書雜志》「之言」術語，發現即使術語釋詞與被釋詞爲同源關係者，王念孫之旨意亦往往在於釋義，而非探源或繫聯同源字，例如：

> 《荀子・法行》：「瑕適並見，情也。」《讀書雜志》云：「情之言誠也，玉不自掩其瑕適，故曰情。」

《說文》：「誠，信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發於本心謂之情，情猶誠也。」從其說，則「誠」與「情」兼具音、義雙重關係，殆爲同源字。唯揆度王氏「情之言誠」之旨，但取「情」有「誠」義，以釋文本「瑕適皆見」爲眞誠之義，而非探求「情」之語源。[21]

[21] 劉文清：〈《讀書雜志》「之言」術語析論——兼論其「因聲求義」法〉，頁 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此可見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與訓詁者所賦予的術語實際意義、作用，不必然相同，因釋詞與被釋詞若具語源等關係，表示二者義近，自然可取之以釋義。李玉平即謂從泛時角度的溝通字際關係術語在溝通時忽略所要溝通的兩個字之間的歷時使用關係，而只關注那兩個字之間的職能對當關係。「之言」類術語中的相當一部份就是屬於這一類。[22] 然一般探討術語者輒將二者混爲一談，不加分辨，如洪麗娣、鄧聲國等在闡釋鄭玄《箋》、《注》「之言」術語時，即將釋詞與被釋詞凡具語源關係者即視爲探求語源，其說之不當，詳見下文。因此，本文探究《毛詩箋》「之言」術語，將分別就「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與「術語的實際作用」二層面予以探討。

（一）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

綜觀《毛詩箋》運用「之言」術語條例中，其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頗爲複雜，涵括語源、同源字、轉注字、轉語、假借字、以本字爲訓及合音字等諸類，以下即逐類探析之：

1. 語源

所謂語源，是就源詞及據其所衍生的派生詞之間的關係而言，亦即被釋詞是爲派生詞，釋詞是爲源詞，且被釋詞與釋詞「二者之發生必須一前一後而不可顛倒」。[23] 傳統訓詁學既將「之言」視爲探求語源的專門術語，《毛詩箋》「之言」術語果有被釋詞與釋詞具語源關係之例，凡 14 則，分別見於：

（1）〈關雎〉：「關關雎鳩。」毛《傳》：「雎鳩，王雎也，鳥摯而有別。」鄭《箋》：「摯之言至也。謂王雎之鳥，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

[22] 李玉平：〈簡析鄭玄《周禮注》「之言」類術語〉，《語林考古》（2007 年 7 月），頁 120。

[23] 龍師宇純語，見鍾明彥：《聲訓及《說文》聲訓研判》（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龍宇純先生指導，1996 年），頁 78 所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說文》：「摯，握持也。」王筠《說文句讀》：「本書『搏』下云：『一曰至也。』此四字當在『摯』下。〈釋詁〉：『摯，臻也。』《注》云：『摯，至也。』《疏》云：『執摯所以表至也。』」是「至」或爲「摯」之語源。《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禽作六摯。」《注》：「摯之言至，所執以自致。」即鄭氏以「至」爲「摯」之語源例，鄧聲國因以此《箋》亦爲推源例。[24] 然鄭氏下文既云「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則揆其意乃在解釋毛《傳》「鳥摯而有別」文意，殆爲釋義而非探求語源。

（2）（3）〈采蘋〉：「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鄭《箋》：「蘋之言賓也。藻之言澡也。婦人之行，尚柔順，自絜清，故取名以爲戒。」

案：鄭氏既謂其「取名以爲戒」，其旨明在釋名。孔穎達《正義》曰：「蘋之言賓，賓，服也，欲使婦人柔順服從；藻之言澡，澡，浴也，欲使婦人自絜清，故云『婦人之行尚柔順，自絜清，故取名以爲戒。』」進一步闡述其所以得名之義。鄧聲國亦以「藻之言澡」爲推源例。[25]

（6）〈君子偕老〉：「副笄六珈。」鄭《箋》：「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

案：《說文》：「珈，婦人首飾。」解釋「珈」字之義。鄭說則在推源「珈」之得名於「加飾」，洪麗娣、鄧聲國亦皆視本例爲推源例。[26]

（8）〈芄蘭〉：「童子佩韘。」鄭《箋》：「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

---

[24] 鄧聲國：〈《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鎮江師專學報》2001 年第 1 期，頁 60。

[25] 鄧聲國：〈《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頁 60。

[26] 洪麗娣：〈試談鄭玄箋注中「因聲求義」方法的運用〉，《瀋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2 期（1998 年），頁 69。鄧聲國：〈《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頁 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鄭氏此說旨在推源「韘」字之得名，鄧聲國亦以本例爲推源例。[27]《說文》：「韘，射決也，所以拘弦。」段《注》：「經典多言『決』少言『韘』，『韘』惟見《詩》，毛公釋爲『決』，而《箋》云：『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此以《禮經》之『極』釋『韘』也，〈大射〉云『朱極三』《注》云：『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食指、將指、無名指各一，小指短不用。』鄭意以韘、極、沓三字雙聲，且極用韋爲之，故字从韋，決則用象骨爲之，故不从毛而易其義，許說从毛也，以字从韋論之鄭爲長矣。」是段氏同意鄭氏「韘」字之釋名，而不從毛、許之說。

（9）〈叔于田・序〉：「繕甲治兵。」鄭《箋》：「繕之言善也。」

案：《說文》：「繕，補也。」段《注》：「《周禮・繕人・注》曰：『繕之言勁也，善也。』〈叔于田・序・注〉云：『繕之言善也。』〈曲禮〉：『招搖在上，急繕其怒。』《注》曰：『急猶堅也。繕讀曰勁。』按許言『補』其本義也，而中含『善』、『勁』二義，故鄭云『之言』，不必如〈曲禮・注〉之改讀也。」段氏綜合許、鄭二說，以「補」爲繕之本義，而中含「善」、「勁」二義，亦即「繕」乃由「善」、「勁」得義。故所謂「繕之言善也」可視爲探求語源，如《周禮・夏官・繕人・注》曰：「繕之言勁也，善也。」即在推求「繕人」得名之源。然揆度鄭《箋》此云「繕之言善也」殆在訓釋「繕甲治兵」之義，而非探源，陸德明《音義》即逕釋爲「繕，善也」，一如〈曲禮・注〉：「繕讀曰勁。」用「讀曰」術語以「改讀」解釋「急繕」義，亦非探源也。

（27）〈甫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毛《傳》：「甫田，謂天下田也。」鄭《箋》：「甫之言丈夫也。明乎彼大古之時，以丈夫稅田

[27] 然鄧聲國以韘沓二字爲「非雙聲疊韻字」，氏著：〈《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頁 60。今則以「韘」與「沓」爲心母與定母之接觸，其聲母雖非屬相同、或相近之發音部位，然關係密切亦可接觸，李方桂先生曾擬有 st- 複聲母，氏著：〈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新九卷 1、2 期（1971 年），頁 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

案：《說文》：「甫，男子美稱也。」《釋名・釋首飾》：「甫，丈夫也。」[28] 是「丈夫」殆即「甫」得名之源。然毛《傳》：「甫田謂天下田也。」孔《疏》曰：「〈齊・甫田・傳〉曰：『甫，大也。』以言大田，故謂爲天下田也。……十千爲有限之數，則不據天下，不可言大，不得與齊之〈甫田〉同訓，故云『甫之言丈夫也。』」故知鄭《箋》於此（〈小雅・甫田〉）云「甫之言丈夫也」，非徒探源，乃爲駁斥毛《傳》「甫田」與〈齊風・甫田〉同訓之誤，故下文曰「明乎彼大古之時，以丈夫稅田也」。而鄧聲國以本例爲標示本義者，忽略其聲音關係，且未達鄭氏解釋文本詞義之旨。[29]

（29）〈靈臺〉：「於論鼓鍾。」鄭《箋》：「論之言倫也。……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故合樂以詳之，於得其倫理乎？」

案：《說文》：「論，議也。」段《注》：「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皆謂言之有倫有脊者，許云『論』者，議也；『議』者，語也。似未盡。」《釋名・釋典藝》：「論，倫也，有倫理也。」[30] 據二氏之說，則「倫」或爲「論」之語源。然鄭《箋》既云「於得其倫理乎」，其意仍爲釋文本義而非探源。

（39）〈鳧鷖〉：「鳧鷖在亹。」毛《傳》：「亹，山絕水也。」鄭《箋》：「亹之言門也。燕七祀之尸於門户之外，故以喻焉，其來也。」

案：亹字《說文》所無，《漢書・地理志》顏《注》：「亹者，水流峽山，岸深若門也。」[31] 是「亹」字殆得名於「門」。然孔《疏》云：「上言鳧鷖所在，於祭皆有所類，唯此山絕水之亹，於七祀之祭事無其象，則是假取其名

[28] 劉熙：《釋名》（臺北：育民出版社，1970 年 9 月），頁 240。
[29] 鄧聲國：〈《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頁 60。
[30] 劉熙：《釋名》，頁 94。
[31] 顏師古：《漢書注》（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 12 月），頁 16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爲其義，故云『亹之言門』。燕七祀之尸於門戶之外，故取此門名以爲喻焉。」所謂「假取其名以爲其義」，則鄭《箋》之意非徒釋名，亦爲詮釋文本詞義也。

（45）〈清廟〉：「清廟。」鄭《箋》：「廟之言貌也。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但以生時之居，立宮室象貌爲之耳。」

案：鄭氏此說旨在推源「廟」之所以得名。《說文》：「廟，尊先祖貌也。」是「貌」殆即「廟」之語源。鄧聲國亦以本例爲推源例。[32]

（47）〈載芟・序〉：「春籍田而祈社稷也。」鄭《箋》：「籍田，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

案：鄭說旨在推源「籍田」制之所以得名。《周禮・天官・甸師》：「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鄭《注》：「藉之言借也。」字作「藉」。《說文》：「藉，祭藉也。」「借，假也。」段《注》：「（藉）引申爲凡承藉、蘊籍之義。又爲假借之義。」是「借」或即「藉」語之源，「藉田」殆得名於「借」也。又，《說文》：「籍，簿書也。」亦爲上古魚部從母字，與「藉」音近，故「藉田」或假「籍田」爲之。

（48）〈載芟〉：「思媚其婦，有依其士。」鄭《箋》：「依之言愛也。……乃逆而媚愛之。」

案：《說文》：「依，倚也。」徐《箋》：「依者，相親附之意。」則「依」語或源自於「愛」。唯鄭《箋》於此乃在訓釋「有依其士」之義，故云「媚愛之」，而非探源。孔《疏》亦云：「『依』文與『媚』相類，媚爲愛，故知依亦愛也。」是也。

（49）〈泮水〉：「思樂泮水。」鄭《箋》：「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无也。天子諸侯宮異制，因形然。」

[32] 鄧聲國：〈《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頁 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說文》：「泮，諸侯鄉射之宮。西南爲水，東北爲牆，从水从半，半亦聲。」孔《疏》曰：「……而泮爲名，則泮是其制，故云『泮之言半。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无也。』……天子諸侯之宮異制，因形然，言由形異制殊，所以其名亦別也，……此解辟廱、泮宮之義，皆以其形名之。」可見「泮」乃由「半」而得名，而鄭《箋》之意亦在釋名。

（51）〈長發〉：「爲下國駿厖。」鄭《箋》：「駿之言俊也。」

案：《說文》：「駿，馬之良材者。」徐《箋》：「馬之俛『駿』實由『俊』而易其偏旁。」故「俊」當爲「駿」之源詞，「駿」當爲「俊」派生之轉注字，王力《同源字典》亦收錄二字。[33] 然孔《疏》曰：「此言駿厖亦是諸侯之言天子，故讀駿爲俊，言成湯與諸侯作英俊厚德之君也。」可見鄭《箋》乃在訓釋其「駿」爲「俊」之義，而非探源。

2. 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

「之言」術語的釋詞與被釋詞亦有具同源關係者。所謂「同源字」，是謂二字來自同一語源，其意義同，唯讀音略異。關於本類諸例過去學者的認定標準不一，或以其亦屬於「語源」類，如洪麗娣、華敏；[34] 或視情況分屬不同類別，如鄧聲國；[35] 或另立「繫聯同源」一類，如馬君花。[36] 本文則以爲本類已與「語源」類之「上溯其源，下探其流」的源流關係有所不同，不宜合而爲一；然亦不宜將其分屬不同類別，忽視其脈絡聯繫（說詳下文），故別立爲「同源字」一類。另一方面，一般所謂的「同源字」，內容的認定或較爲寬

[33] 王力：《同源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年 7 月），頁 520。

[34] 洪麗娣：〈試談鄭玄箋注中「因聲求義」方法的運用〉，頁 69。華敏：《詩經毛傳、鄭箋比較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馬景倫先生指導，2005 年），頁 26。

[35]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中國語文通訊》第 51 期（1999 年 9 月），頁 30。

[36] 馬君花：〈鄭玄「因聲求義」的訓詁實踐及其訓詁原則〉，《寧夏大學學報》第 27 卷第 2 期（2005 年），頁 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泛，如王力之「同源字」，除「音近義同」者外，尚包括「分別字」與「旁轉、旁對轉、通轉」者，[37] 今則將其細分爲同源字、轉注字及轉語三項。「轉注字」於此乃指基於一字之引申義或假借義爲與本義有所區別而分化的新字，即一般所謂之「分別文」、「分別字」、「區別字」等。「轉語」亦爲二字間之親屬語言現象，唯其始爲一語，其後因受時空的影響，而音有殊異，或雙聲相轉，或疊韻相迻，遂爲異語，故謂之「轉語」。由此觀之，此三者皆係著眼於二字間之音義雙重關係，唯親疏略別耳。其中「轉注字」除音義雙重同近外，字形亦復相近，關係最爲密切，屬於同一字族；「轉語」則於聲音關係方面較爲疏遠。[38] 而以此考察《毛詩箋》「之言」術語施用於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之例，凡 9 則：

（5）〈綠衣〉：「曷維其亡。」鄭《箋》：「亡之言忘也。」

案：大徐本《說文》：「亡，逃也。」「忘，不識也。从心从亡，亡亦聲。」許愼既云「亡亦聲」，殆以忘从亡「會意兼形聲」，亦即「亡」乃「忘」之語源，「忘」乃「亡」派生之轉注字。蓋亡「引申之則謂失爲亡」（「亡」下段《注》），而失去記憶則爲「忘」矣，《文選・歎逝賦》：「樂隕心其如忘。」《注》：「忘，失也。」即其證（故《繫傳》作「从心，亡聲」，恐非）。然如前所言，探求語源的被釋詞與釋詞「二者之發生必須一前一後而不可顛倒」，而鄭氏於此則顛倒其說曰「亡之言忘也」，其意當非以「忘」乃「亡」之語源，而在訓釋「曷維其亡」爲「何時能忘」之義。鄧聲國則以本例爲通假，[39] 忽略「亡」與「忘」二字之意

[37] 王力：《同源字典》，頁 6、15。

[38] 劉文清：〈《讀書雜志》「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臺大中文學報》第 19 期（2003 年 12 月），頁 27。其中關於「轉注字」之義，主要採龍師宇純之說，龍師以爲轉注字係經兩階段而形成，其字起初僅有「表音」之部分，爲字之本體，「表意」部分則爲後世所增益。龍師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年 9 月），頁 123。

[39] 鄧聲國以爲「亡之言忘也」是爲「之言」後點明正字者，不知「忘」方爲「亡」之後起轉注字。氏著：〈《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頁 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關係，恐非。

（16）〈采芑〉：「簟茀魚服。」鄭《箋》：「茀之言蔽也。車之蔽飾，象席文也。」

案：《說文》：「茀，道多艸，不可行。」「蔽，蔽蔽，小艸也。」二字雙聲旁轉，義亦復近，或爲轉語。鄧聲國因視本例爲推求語源例。[40] 然考〈碩人〉：「翟茀以朝。」《傳》：「茀，蔽也。」〈載驅〉：「簟茀朱鞹。」《傳》：「車之蔽曰茀。」〈韓奕〉：「簟茀錯衡。」《箋》云：「簟茀，漆簟以爲車蔽，今之藩也。」可見《傳》、《箋》皆是以「蔽」釋「茀」字之義，且未必用「之言」術語爲說，故本例亦當爲釋義而非探源。

（22）〈四月〉：「曷云能穀。」鄭《箋》：「曷之言何也。穀，善也。言諸侯日作禍亂之行，何者可謂能善。」

案：《說文》：「曷，何也。」段《注》：「雙聲也。」故「曷」與「何」雙聲旁轉，義亦復近，是爲轉語。王力即以二者爲同源字。[41] 唯下文既曰「何者可謂能善」，是鄭《箋》旨在釋「曷」之義而非探源。鄧聲國則以本例爲標示本義者，忽略其聲音關係，且侷限於本字本義，而未達鄭氏解釋文本詞義之旨也。[42]

（23）〈鼓鍾〉：「憂心且妯。」毛《傳》：「妯，動也。」鄭《箋》：「妯之言悼也。」

案：《說文》：「悼，懼也。」「妯，動也。」《方言》卷一：「悼，哀也。」卷六：「妯，擾也。人不靜曰妯。」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爾雅》、《說文》並曰：『妯，動也。』動之言變動，即慟也。」[43] 是「妯」與「悼」雙聲旁轉，義亦相近，或爲轉語。唯鄭氏之意乃在釋

[40]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頁 30。
[41] 王力：《同源字典》，頁 435。
[42]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頁 30。
[43]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妯」字義，〈鼓鍾〉毛《傳》：「妯，動也。」〈羔裘〉「中心是悼」《傳》：「悼，動也。」故鄭《箋》云「妯之言悼也」，以申毛意。

（34）〈生民〉：「載燔載烈。」鄭《箋》：「烈之言爛也。……又燔烈其肉爲尸羞焉。」

案：孔《疏》：「《說文》云：『烈，火猛也。』『爛，火熟也。』俱是火熟之意，故云『烈之言爛也』。」是二字義近、雙聲對轉，或爲同源字。唯鄭氏之意仍在釋義，故下文又云「又燔烈其肉爲尸羞焉」。

（35）（42）〈生民〉：「胡臭亶時。」〈桑柔〉：「胡斯畏忌。」鄭《箋》並云：「胡之言何也。」

案：《說文》：「胡，牛頷垂也。」「何，儋也。」二字皆可假爲疑問詞，殆爲一聲之轉，王力即以二者爲同源字。[44] 唯〈生民・箋〉既曰「胡之言何也。……何芳臭之誠得其時乎」，是鄭《箋》之意乃爲釋義而非探源，〈君子偕老〉：「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箋》云：「胡，何也。」〈伐檀〉：「胡取禾三百廛兮。」《箋》云：「胡，何也。」亦皆以「何」解釋「胡」字之義，而不用「之言」術語。鄧聲國則以本例爲揭明古今音轉的「義訓」例，考其所謂「義訓」乃指「點明詞的含義」，「這類用法在字典、詞典中多可列作一個義項」，[45] 再由其「義訓」例可包括通釋詞義、揭明古今音轉、點明詞的引申義等項觀之，[46] 知其「義訓」實即指陳引申、假借等義，然此定義與一般作爲訓詁方法的「義訓」涵義不符，且混淆引申、假借之義，其說非是。

（36）〈行葦〉：「舍矢既均。」鄭《箋》：「舍之言釋也。」

案：《說文》：「捨，釋也。」《說文句讀》：「此舍之分別文也，故經典皆

44 王力：《同源字典》，頁 435。

45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頁 30。

46 鄧氏「通釋詞義」項之例有如「載之言則也」、「或之言有也」並當屬假借例（說詳下文）。「揭明古今音轉」項之例有「旆之言焉也」，當爲合音字之例（亦詳下文）。「點明詞的引申義」項則包括本則「胡之言何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舍。」捨、舍、釋音義俱近，王力即以三者爲同源字，[47] 今以爲轉語。洪麗娣則謂「鄭玄以派生詞『釋』釋源詞『舍』」，是爲推求語源。[48] 然如前所言，推源例之派生詞與源詞的前後次序不可顛倒，且孔《疏》曰：「舍、釋俱是放義，故舍之言釋，謂既射放矢也。」申明鄭氏之意乃在詮釋文本詞義。《周禮・春官・大胥》：「春入學，舍采，合舞。」鄭《注》：「舍即釋也。」〈春官・占夢〉：「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鄭《注》：「舍讀爲釋，舍萌猶釋采也。」亦皆以「釋」釋「舍」，而或曰「即」、或曰「讀爲」，足證其旨果在釋義而非探源。

（44）〈常武〉：「既敬既戒。」鄭《箋》：「敬之言警也，警戒六軍之眾，以惠淮浦之旁國。」

案：《說文》：「敬，肅也。」「警，戒也。从言从敬，敬亦聲。」以「警」爲「敬亦聲」，知「敬」當爲「警」之源詞，「警」爲「敬」之轉注字，《同源字典》亦收錄二字。[49] 唯鄭氏於此顛倒其說曰「敬之言警也」，可見其旨當非爲探源，而在訓釋「既敬既戒」爲警戒之義。洪麗娣則以「鄭玄以派生詞『警』釋源詞『敬』」是爲推求語源，[50] 亦是顛倒本末。

綜上所述，《毛詩箋》「之言」術語文例中，隸屬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者凡 9 則，此諸條例過去或被視爲探源、假借、標示本義、揭明古今音轉的義訓等不同類別，說既分歧，且皆未足以彰顯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其中尤以探源一說最易混淆視聽，實則顛倒源詞與派生詞的源流關係，不啻倒果爲因矣。

3. 假借

「之言」術語又往往運用於假借之條例，達 27 則，是爲大宗，分別爲：

[47] 王力：《同源字典》，頁 164。
[48] 洪麗娣：〈試談鄭玄箋注中「因聲求義」方法的運用〉，頁 69。
[49] 王力：《同源字典》，頁 321。
[50] 洪麗娣：〈試談鄭玄箋注中「因聲求義」方法的運用〉，頁 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甘棠〉：「勿翦勿拜。」鄭《箋》：「拜之言拔也。」

案：《說文》：「拜，首至地也。」「拔，擢也。」二字義遠音近，可得假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朱珔《說文假借義證》即並以「拜假借爲拔」、「拜爲拔之假借」，鄧聲國亦以本例爲通假例。[51]

（7）（11）（15）（17）（20）（25）（43）（46）〈載馳〉：「載馳載驅。」〈七月〉：「春日載陽。」〈湛露〉：「在宗載考。」〈泮水〉：「載飛載止。」〈小宛〉：「載飛載鳴。」〈楚茨〉：「皇尸載起。」〈江漢〉：「王心載寧。」〈時邁〉：「載戢干戈，載櫜弓矢。」鄭《箋》並云：「載之言則也。」

案：《說文》：「則，等畫物也。」段《注》：「假借之爲語詞。」「載，乘也。」段《注》：「又假爲語詞，……《箋》云：『載之言則也。』」可見段氏是以「則」假借爲語詞，「載」又爲其假借，所謂「載馳載驅」即「則馳則驅」也，因二字音近，故得假借。而鄧聲國謂本例爲通釋詞義的「義訓」例，[52] 其說之不當，前文已非之。

（13）〈天保〉：「無不爾或承。」鄭《箋》：「或之言有也。如松柏之枝葉常茂盛，青青相承，無衰落也。」

案：《說文》：「或，邦也。」《說文通訓定聲》：「或又假借爲『有』。」徐《箋》：「或訓爲『有』，又爲疑辭。」是「或」可假借爲疑辭之「有」。《禮記・祭義》：「庶或饗之。」鄭《注》：「或猶有也。」亦以「有」釋「或」字之義。因二字音近，故得假借。而鄧聲國謂本例爲通釋詞義的「義訓」例，[53] 亦非。

（14）（28）〈南山有臺〉：「樂只君子。」〈采菽〉：「樂只君子。」鄭《箋》並云：「只之言是也，……以禮樂樂之。」

[51]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頁 30。
[52]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頁 30。
[53]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頁 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說文》：「只，語已詞也。」段《注》：「亦借爲『是』字。〈小雅〉：『樂只君子。』《箋》云：『只之言是也。』〈王風〉：『其樂只且。』《箋》云：『其且樂此而已。』按以『此』釋『只』，與〈小雅・箋〉同。」明以鄭《箋》之說爲假借。「只」、「是」疊韻相轉，故得假借。

（18）〈十月之交〉：「抑此皇父。」鄭《箋》：「抑之言噫。噫是皇父，疾而呼之。」

案：《說文》：「抑，按也。」「噫，飽食息也。」徐《箋》：「噫，又……嗟歎聲。又爲語詞，或謂與『抑』同。」是「噫」可假爲嗟歎聲，「抑」則又爲其假借字，段《注》：「噫是皇父……爲有所傷痛之聲。」故曰「疾而呼之」。「抑」、「噫」雙聲相轉，可得假借。鄧聲國則以本例爲點明詞的引申義的「義訓」例，[54] 非是。鄧氏又引《經傳釋詞》卷三：「抑，詞之轉也。字或作意……字又作噫，又作億，又作懿，聲義並同也。」以爲說。然「詞之轉也」不同於「嗟歎聲」，乃是「抑」之引申義，段《注》：「……轉語詞，於按下之意相近。」意、噫、億、懿，則並爲其假借。故二者情況不同，不宜比合而觀。

（19）〈小宛〉：「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毛《傳》：「題，視也。」鄭《箋》：「題之爲言視睇也。載之言則也。則飛則鳴，翼也口也，不有止息。」

案：毛《傳》曰：「題，視也。」然「題」字本無視義（《說文》：「題，額也。」），且二字聲韻母皆有別（題爲佳部定母字，視爲脂部禪母〔偏後〕字），難以通假。故鄭《箋》所謂「題之爲言視睇也」，「是以『題』爲『睇』之假借」（朱珔《說文假借義證》「睇」字下），與「視」合爲同義複詞，以申毛義。《說文》：「睇，目小視也。」與「題」雙聲相轉，故可假借。鄧聲國雖亦以本例爲通假，然乃從段《注》

[54]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頁 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說：「題者，舕之假借字。」以「題」爲舕之假字，[55] 說雖可參，然不符鄭《箋》之旨。

（21）〈巷伯〉：「既其女遷。」鄭《箋》：「遷之言訕也。王倉卒豈將不受女言乎？己則亦將復訕誹女。」

案：《說文》：「遷，登也。」「訕，謗也。」二字音近，可得假借。《說文通訓定聲》亦云：「《箋》則謂借爲訕。」

（24）〈楚茨〉：「既齊既稷。」鄭《箋》：「稷之言即也。」

案：《說文》：「稷，齋也。五穀之長。」「即，即食也。」《說文繫傳》：「即猶就也，就食也。」二字雙聲，或可假借。段《注》亦以鄭《箋》乃「假稷爲即」也。

（26）〈信南山〉：「先祖是皇。」鄭《箋》：「皇之言暀也。先祖之靈歸暀是孝孫而報之以福。」

案：《說文》：「皇，大也。」「暀，光美也。」段《注》：「〈泮水・箋〉云：『皇皇當作暀暀，暀暀猶往往也。』此易皇爲暀，復訓暀爲往，以作暀而後可訓往也。〈少儀〉：『祭祀之儀，齊齊皇皇。』《注》云：『皇皇讀爲（今案：當作「讀如」，段氏以意改。）歸往之往。』皇氏云：『謂心所繫往此處。』鄭不讀爲暀。」說可從。蓋鄭氏既又謂「皇皇當作暀暀」、「皇皇讀如歸往之往」，乃是以「皇」爲「暀」、「往」之借字，歸往也，故此處「皇之言暀」亦當爲假借。「皇」、「暀」音近，故可通假。

（30）〈生民〉：「以弗無子。」鄭《箋》：「弗之言祓也。……以祓除其無子之疾。」

案：《說文》：「弗，撟也。」「祓，除惡祭也。」二字音近，故可假借。《說文假借義證》即以「弗」爲「祓」之假借。

（31）〈生民〉：「載震載夙。」鄭《箋》：「夙之言肅也。……而肅

[55] 鄧聲國：〈《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頁 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戒不復御。」

案：《說文》：「夙，早敬也。……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肅，持事振敬也。」俱有敬義，鄧聲國因以本例爲推源例。[56] 然徐《箋》曰：「持事雖夕不休而謂之早敬，終覺未安。蓋其義爲早，而其字从夕，求其說而不得，故望文爲解耳。……夙者，晨起操作之義。」質疑許愼「夙」字說解，頗可參。考毛《傳》：「夙，早。」並無「敬」義，而鄭《箋》：「夙之言肅也。……而肅戒不復御。」亦無「早」義，故二字未必具語源關係，而鄭意尤非爲探源，應爲假借以釋義。

（32）〈生民〉：「實覃實訏。」鄭《箋》：「實之言適也。」

案：《說文》：「實，富也。」「適，之也。」徐《箋》：「戴氏侗曰：『適，行有所之也，因之爲適然之適，謂行而適相偶也，得其所如因謂之適。』」故「適」可引申有適然義。孔《疏》曰：「……故云『實之言適也』。適覃訏而聲已大，適匍匐而已能岐嶷，爲早慧之勢也。」知鄭《箋》所謂「實之言適也」即取適然義。「實」、「適」音近，故可假借。

（33）〈生民〉：「或簸或蹂。」鄭《箋》：「蹂之言潤也。……簸之又潤濕之。」

案：《說文》：「𠂤，獸足蹂地也。……蹂，篆文从足柔聲。」「潤，水曰潤下。」二字雙聲相轉，可得假借。

（37）〈行葦〉：「黃耇台背。」鄭《箋》：「台之言鮐也。大老則背有鮐文。」

案：《說文》：「台，說也。」「鮐，海魚名。」桂馥《說文解字義證》：「〈釋詁〉：『鮐背、耇、老，壽也。』舍人曰：『背若鮐魚也。』《釋名》：『九十曰鮐背。』」[57] 故此之「台背」當爲「鮐背」之假借。

[56] 鄧聲國：〈《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頁 60。
[57] 劉熙：《釋名》，頁 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8）〈既醉〉：「室家之壺。」鄭《箋》：「壺之言梱也。……室家先以相梱致已，乃及於天下。」

案：《爾雅・釋宮》：「宮中衖謂之壺。」《說文》：「梱，門橛也。」二字音近，故可假借。

（40）〈公劉〉：「芮鞫之即。」鄭《箋》：「芮之言內也，水之內曰隩，水之外曰鞫。」

案：《說文》：「芮芮，艸生貌。」「內，入也。」二字雙聲旁轉，故可假借。

（41）〈蕩〉：「而秉義類。」鄭《箋》云：「義之言宜也。……宜用善人。」

案：《說文》：「宜，所安也。」「義，己之威儀也。」段《注》：「古者威儀字作義，今仁義字用之。儀者，度也，今威儀字用之。」是「宜」與「義」義本有別，而聲音相近，可得假借。鄧聲國亦以本例爲通假。[58]

（50）〈玄鳥〉：「景員維河。」鄭《箋》：「河之言何也。……所云維言何乎？言殷王之受命皆其宜也。」

案：《說文》：「河，水，出敦煌塞外崑崙山，發原注海。」「何，儋也。一曰誰也。」段《注》：「誰、何、孰三字皆問詞。」是「何」又可假爲疑問詞，與「河」音近，故此或借「河」爲之。

（52）〈長發〉：「有虔秉鉞。」鄭《箋》：「有之言又也。……又固持其鉞。」

案：《說文》：「有，不宜有也。」[59]「又，手也。」《說文通訓定聲》以爲「又」可假借爲「有繼之詞」，「有」則又爲其假借。二字音近，故得通假。

上述「之言」術語條例數量最爲繁多，其釋詞與被釋詞純粹僅有聲音關係而無任何意義關聯，且或與「當作」、「讀如」等術語互用，皆可證明鄭氏果

[58] 鄧聲國：〈《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頁 62。

[59] 許說「有」字未得其本義。「有」字本从又持肉，義爲勸食。參龍師宇純：《中國文字學》，頁 1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意運用其術語指陳假借也。

4. 以「本字」為訓

鄭《箋》「之言」術語偶亦有標示本字以別音義者：

（12）〈狼跋〉：「公孫碩膚。」鄭《箋》：「孫讀當如公孫于齊之孫，孫之言孫遁也。」

案：《說文》：「孫，子之子曰孫。」段《注》：「子卑于父，孫更卑焉，故引申之義爲孫順、爲孫遁。字本皆作孫，經傳中作遜者皆非古也。」是古無遜字，字本作孫，故鄭氏謂「孫讀當如公孫于齊之孫」、「孫之言孫遁也」，皆用其「本字」爲訓。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一：「凡有言讀如、讀爲而仍用本字者，如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斿讀爲『囿斿』之斿。[60] 此蓋一字有數音數義，利民之利音與財利別，囿斿之斿義與旗斿別，故云讀如、讀爲以別之也。」[61] 謂鄭氏「讀如」等術語例，若以「本字」爲訓且其字多音多義，[62] 則既表擬音又兼釋義，以區別此一多音義字之音義。[63] 而其「之言」術語雖罕見用本字爲訓者，然本例既與「讀（當）如」例連言，涵義亦應相仿，即既擬音又兼釋義也。

5. 合音字

「之言」術語又偶用於解釋合音字，亦僅一見：

---

60 《周禮注疏》作「斿讀如囿斿之斿」，南宋魏了翁《鶴山集》方引作「斿讀爲游囿之游」。魏了翁：《鶴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173），頁 489。

61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冊 80，頁 265。

62 從段玉裁之說，此處之「本字」表示同字相釋的釋詞，而不同於上文與假借字相對立的形義相合之字的「本字」。

63 張能甫：〈關於鄭玄注釋中「讀爲」「讀如」的再思考〉，《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3 期，頁 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采苓〉：「舍旃舍旃。」鄭《箋》：「旃之言焉也。舍之焉舍之焉，謂謗訕人欲使見貶退也。」

案：《說文》：「旃，旗曲柄也。」段《注》：「假借爲語助。如：『尙愼旃哉』《傳》曰：『旃，之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陟岵》：「之、旃一聲之轉，又爲『之焉』之合聲，故『旃』訓『之』，又訓『焉』，見〈采苓・箋〉。」[64] 以「旃」爲「之焉」之合聲，用爲語助詞，說可從。而鄭《箋》於此雖云「旃之言焉也」，然下文繼之以「舍之焉舍之焉」釋「舍旃舍旃」，殆仍是以「之焉」解釋合音字「旃」之義，一如《禮記・檀弓》：「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注》：「盍，何不也。」亦是以「何不」解釋合音字「盍」。而鄧聲國謂本例爲揭明古今音轉的「義訓」例，[65] 不知本例非徒揭明音轉，且不當視爲「義訓」例。

綜上所述，《毛詩箋》「之言」術語釋詞與被釋詞的關係頗爲複雜，共包括五類：1、語源。2、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3、假借字。4、以本字爲訓。5、合音字。其中第 2 類學者或視同第 1 類，然如前文所說，其源詞與派生詞的前後次序既相顛倒，所蘊含的意義已然有別，不宜混爲一談。第 3 類假借的用法前賢雖已言之，然其數量佔所有用法一半以上（52%），仍值得特別注意。至於第 4、5 類各僅一見，或爲特例，一般研究者皆未嘗言及。而若比合此五類而觀，可以發現鄭《箋》「之言」術語涵蓋範圍之廣泛，此一現象固然顯示出術語本身涵義的不夠明確精準——此乃傳統訓詁術語的通病，然其中是否亦透露作者隱而未發的特殊意涵？下文將進一步深入探討。

（二）術語之作用及其所反映之觀念

就表面觀之，鄭《箋》「之言」術語的釋詞被釋詞關係以假借居多，其次

64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頁 326。
65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頁 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語源，再其次爲同源字等，似與傳統說法相去不遠。然經由上文的逐條分析發現，即使在第一類以源詞爲釋的條例中，純粹推求語源例實際只有 7 則，僅佔全類 13 例之半；而第二類以同源字等爲釋的條例，非但不爲探源，亦非爲繫聯同源關係，殆因「同源字關係屬於儲存狀態下的字際關係，不是使用狀態下的字際關係。」[66] 換言之，術語「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與「術語的實際作用」其實有別，而據此檢視鄭《箋》「之言」術語的眞正作用實則僅有二種：推求語源及解釋文本詞義，以下分別說明：

1. 推求語源

此見於第（2）、（3）、（6）、（8）、（45）、（47）及（49）例，共 7 則，鄭氏分別闡釋「采蘋」、「采藻」、「珈」、「韐」、「廟」、「籍田」及「泮宮」等名物詞或典章制度之所以得名，符合漢人以名號及典章制度當爲聲訓主要對象的慣例。[67] 唯比例明顯偏低，僅佔所有 52 條的 13%。

2. 揭明通假——解釋文本詞義

在第一節中曾提及學者或認爲「之言」術語的另一作用即在於「揭明通假」，唯所謂「通假」，除指以假借字釋義之外，尚有以語源或同源詞釋義者，亦即「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雖爲語源或同源關係，而「術語的實際作用」在於通假以解釋文本詞義。近年雖漸有學者主張將後一類與純粹假借區分，如楊天宇探討《三禮注》「讀爲」術語即分立「以本字讀通假字」、「以區別字讀本原字」、「以同源字讀之」等項，[68] 然此仍皆屬於「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揆度鄭《注》運用此諸術語的作用皆在於通假釋義，並不論其原始關係爲何，其例有如：

---

[66] 李玉平：〈簡析鄭玄《周禮注》「之言」類術語〉，頁 121。
[67] 鍾明彥：《聲訓及《說文》聲訓研判》，頁 118。
[68]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592、620、6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禮・春官・占夢》：「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注》：「舍讀爲釋，舍萌猶釋采也。」

如例（36）所言，「捨」、「舍」與「釋」雙聲相轉，是爲轉語。而鄭氏但云「讀爲」且未進一步分析釋詞與被釋詞的關係，與一般假借用法無別，可知鄭氏之意僅爲解釋文本詞義，故不論其原始關係而將聲音同近者一律目之爲「通假」。其實，即有學者主張區分二者，如楊天宇將本則另歸類爲「以同源字讀之」，然亦謂其雖「非以本字讀通假字，但亦符合『易其字』而讀之的原則，是亦無大誤。」[69] 可見凡此諸例皆可隸屬廣義之通假，無須另外分類，[70] 李玉平亦主張「當時鄭玄可能還沒有用這類術語區分這些小類別字際關係的意識」。[71]

以此標準檢覈《毛詩箋》「之言」術語，除以上推源 7 例外，其餘 45 例的用意皆在解釋文本詞義。蓋本類與推源類的差別在於推源說的是「爲什麼」，釋義說的則是「是什麼」。[72] 因此，即就上述第 1 類原始關係爲語源例而言，其中不乏旨在釋義者，故下文往往進一步申說文意，如例（1）「摯之言至也」，「至」雖或爲「摯」之語源，然下文既云「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則揆鄭氏之意殆爲解釋毛《傳》「鳥摯而有別」「是什麼」而非「爲什麼」，故爲釋義而非探求語源；又如（29）「論之言倫也」，「倫」雖或爲「論」之語源，然鄭《箋》既又云「於得其倫理乎」，其意仍在解釋文本「於論鼓鍾」之意「是什麼」而非「爲什麼」。而第 2 類同源字等例中，源詞與與派生詞的源流關係既可顛倒，適可印證其意非爲探源，前文已一再申明，然其旨意是否爲繫聯同源字？觀其下文亦往往進而申說文意，如（44）「敬之言警也」，繼之曰「警戒六軍之眾」乃與「戒」字合爲同義複詞以訓解「既敬既

69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633。
70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 375。
71 李玉平：〈簡析鄭玄《周禮注》「之言」類術語〉，頁 121。
72 張師以仁：〈聲訓的發展與儒家的關係〉，《中國語文學論集》（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1 年 9 月），頁 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戒」之意「是什麼」；又如（36）「舍之言釋也」，鄭氏既又曰「舍即釋也」、「舍讀爲釋」，足證其旨果在解釋「舍」字「是什麼」而非探源或繫聯同源字。因此，本類之作用亦皆在解釋文本詞義。至於第 4、5 類雖爲特例，然前者「孫之言孫遁也」與「讀如」例連言；後者「旆之言焉也」下文以「舍之焉舍之焉」釋「舍旆舍旆」，皆足證驗其旨亦爲釋義。

由此觀之，鄭《箋》運用「之言」術語除爲少數名物詞或典章制度釋名外，絕大多數條例皆在解釋具體文本詞義，而與一般視「之言」主爲探求語源術語的看法大相逕庭。究其根本原因，當由於其書之性質使然。因《毛詩箋》本爲「隨文釋義」的訓詁專著，所謂「隨文釋義」，「其實質就是根據文本的語境對語詞的意義做出恰當的解釋」，[73] 故其主要目的在於訓釋語詞的動態使用義——亦即文本詞義，而非靜態固定義，因詞義本具靜態與動態之二重性，穩定存在、與詞形緊密結合的意義稱爲固定義、或儲存義；當語詞進入具體文本的使用狀態，發揮交際作用，則成爲動態使用義。[74] 而《毛詩箋》作爲訓詁專書，旨在闡釋語詞之動態使用義，自然不以探求本形本義或語源爲要，故其術語的運用主要出於訓詁學釋義的觀念。亦由此可以理解何以「之言」術語涵蓋範圍之廣泛及通假條例數量之眾多——率皆本之於釋義也。

三、《毛詩箋》「之言」術語音韻條件分析

由上表觀之，鄭氏當以「之言」爲具聲音關係之術語，用於聲訓，而其詞組音韻條件可析之爲以下數類：

（一）聲韻母並近

此類居其大宗，達三十五則。所謂聲韻母並同近，係指其聲母皆屬相同、

[73]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6 月），頁 309。
[74] 蘇新春：《漢語詞義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 8 月），頁 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相近的發音部位，韻母皆在同一韻部。有如例（1）之「摯」與「至」、例（2）、（3）之「蘋」與「賓」、「藻」與「澡」，皆其例也。

（二）雙聲

此類共十五則，又細分爲：

1. 一般雙聲

凡十四則，分別見於例（8）、[75]（16）、（18）、（19）、（22）、（23）、（24）、（32）、（33）、（35）、（36）、（38）、（40）、（42），其聲母皆屬相同、或相近的發音部位，唯韻部有別。

2. 雙聲對轉

此爲第（34）例之「烈」與「爛」，聲母皆爲來母，韻部祭、元對轉。

（三）疊韻

共二則，爲第（14）及（28）例之「只」與「是」，聲母分別爲章（後）及禪（前），而韻部皆爲佳部。

由此可見，《毛詩箋》「之言」術語不僅以讀音的同近爲其先決條件，且對音韻條件之要求頗爲嚴謹，以聲韻母並近爲大宗，雙聲居次，疊韻則屬例外。

四、《毛詩箋》「之言」術語所代表之意義與影響

《毛詩箋》「之言」術語的作用以通假釋義爲主，偶用於推源，與一般的既定印象有別。然而，同爲鄭氏著作，《三禮注》卻不乏以「之言」推求語源

[75] 「韘」與「沓」爲心母與定母之接觸，聲母相關，參註 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例，有如：

《周禮・天官・冢宰》：「膳夫，上士二人，……。」《注》：「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膳夫，食官之長也。」

《周禮・天官・冢宰》：「庖人，中士四人，……。」《注》：「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苴。」

《周禮・地官・司徒》：「載師，上士二人，……。」《注》：「載之言事也。事民而稅之。」

《禮記・曲禮》：「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注》：「婢之言卑也。」

《禮記・曲禮》：「天子死曰崩。」《注》：「死之言澌也。精神澌盡也。」

《禮記・王制》：「諸侯曰頖宮。」《注》：「頖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也。」

《儀禮・士冠禮》：「青絇繶純，純博寸。」《注》：「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

《儀禮・喪服》：「苴絰、杖、絞帶。」《注》：「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

《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禫。」《注》：「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

皆著重於語源學之探源，近人董俊彥更謂鄭玄《三禮注》中，「之言」之用法絕大部分都偏向探明語源，說明被釋詞得名之由來。[76] 鄧聲國也持類似看法，根據其所統計《儀禮注》「之言」術語共 20 例，其中用來推求語源者 13 次，破除文字假借者 2 次，[77] 二者比例之懸殊，足徵《三禮注》「之言」用法的確

[76] 董俊彥：〈訓詁術語「之言」、「之爲言」解——以鄭玄三禮注爲例〉，《國文學報》第 31 期（2002 年 6 月），頁 6。

[77] 鄧聲國：〈鄭玄《儀禮注》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頁 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探明語源爲主（關於《三禮注》的「之言」術語，筆者擬另撰專文討論）。蓋漢世自董仲舒運用聲訓「正名」以來，聲訓蠭出，[78] 如張師以仁所言：

> ……《春秋繁露》、《白虎通》、《史記》（〈律書〉）、《漢書》（〈律歷志〉）、《風俗通》，以及一些讖緯方面的著作如《春秋說題辭》、《春秋元命包》、《尚書璇璣鈐》、《詩推度災》、《詩汎歷樞》、《孝經援神契》、《孝經鉤命決》……等等，更是聲訓蠭出，都是沿著孔門這一線索發展。[79]

聊舉其中若干聲訓例於下：

> 《春秋繁露・仁義法》：「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80]
>
> 《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名之爲言，鳴與命也；號之爲言，謞而效也。謞而效天地者爲號；鳴而命者爲名。」[81]
>
> 《白虎通・號》：「君之爲言羣也。」[82]
>
> 《白虎通・禮樂》：「禮之爲言履也。可履踐而行。」[83]
>
> 《春秋說題辭》：「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紀。」[84]
>
> 《春秋說題辭》：「雲之爲言運也。動陰路，觸石而起，謂之雲。含陽而起，以精運也。」[85]

皆在推溯被釋詞得名之由來。可見漢代自有以「之言」、「之爲言」聲訓以推求語源之傳統。

---

78 鍾明彥：《聲訓及《說文》聲訓研判》，〈摘要〉。

79 張師以仁：〈聲訓的發展與儒家的關係〉，頁 70-71。

80 董仲舒：《春秋繁露》（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叢書集成初編》），頁 138。

81 董仲舒：《春秋繁露》，頁 161-162。

82 班固著，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0 月），頁 48。

83 班固著，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頁 93。

84 黃奭輯：《春秋說題辭》（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2 月，《緯書集成》），頁 858。

85 黃奭輯：《春秋說題辭》，頁 8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這樣的結果卻與本文分析《毛詩箋》「之言」術語以釋義爲主的作用適爲相反。其實即據鄧聲國統計《毛詩箋》「之言」術語 58 例中，推源者 23 次，破除文字假借者 16 次，[86] 雖與本文之統計次數不符，然與上文所引其對《儀禮注》的統計次數相較（23：16 /13：2），已可概見鄭氏箋注《毛詩》與《儀禮》「之言」用法之不盡相同，可爲本文的佐證。然則，同爲鄭氏之《箋》、《注》，同一「之言」術語之用法何以有如此的差異性？實爲值得深思的問題，試爲探析如下。

首先，就文本的性質而言，漢人聲訓探源的對象既多爲名號與典章制度，而「三禮」書中言名號與典章制度者多矣，尤以《周禮》一書綜述司掌各種名物的職官，鄭《注》自以探求各種職官所以得名之由爲主，如《周禮・夏官・繕人・注》曰：「繕之言勁也，善也。」即在推求「繕人」一職得名之源。然同一「繕之言善也」條例，於《詩・叔于田・序》則在隨文訓釋「繕甲治兵」之義，而非探源，上文已有論之。可見其術語的作用端視文本性質而定，故《三禮注》探源例固多於《毛詩箋》。另一方面，根據上文的分析，鄭《箋》雖以隨文釋義爲主，唯於名物詞或典章制度偶亦釋名，如《詩・泮水》「泮水」鄭《箋》：「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无也。」稽之《禮記・王制》「頖宮」鄭《注》：「頖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也。」孔《疏》：「二注不同者，此注解其義，《詩》注解其形。」是二者說法雖異，然皆在探求「泮宮」制度得名之源，則無二致，足徵鄭氏之探源與否端視其文本性質而定。

其次，即使在探源風氣盛行之時，然漢儒注經其實另有一不甚重語源的注解流派，即《爾雅》及毛《傳》等古文家之流，關於《爾雅》之訓解，龍師宇純辨之甚詳：

> 《爾雅》一書，爲漢以前義訓之總匯。全書除「鬼之爲言歸也」一條可斷爲聲訓者外，無他聲訓；而此條殿〈釋訓〉之末，與〈釋訓〉及全書

[86] 鄧聲國：〈《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頁 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體例不合。……出於後人所增，可以無疑。王力《中國語言學史》以〈釋言〉中「甲、狎也」，「履、禮也」，「康、苛也」，「葵、揆也」爲聲訓。然狎、禮、揆之訓，見於《詩・芄蘭》「能不我甲」、〈東方之日〉「履我即兮」、〈長發〉「率履不越」、〈采菽〉「天子葵之」及〈板〉「則莫我敢葵」毛《傳》。在毛《傳》此並爲義訓，而《爾雅》固取傳注以作，自不得以爲聲訓。[87]

可知《爾雅》除一例爲聲訓外，其餘皆非聲訓例。[88]

至於毛《傳》雖有推源之聲訓例，然爲數不多，如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一書所列毛《傳》「聲訓例」下即有「明詞義詳語源例」，其中屬「詳語源例」者約有以下 9 則：

〈桑扈〉：「萬邦之屏。」毛《傳》：「屏，蔽也。」

〈巧言〉：「君子信盜。」毛《傳》：「盜，逃也。」

〈行露〉：「何以速我獄。」毛《傳》：「獄，埆也。」

〈崧高〉：「以贈申伯。」毛《傳》：「贈，增也。」

〈七月〉：「九月肅霜。」毛《傳》：「肅，縮也，霜降而收縮萬物。」

〈采菽〉：「邪幅在下。」毛《傳》：「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

〈伐檀〉：「河水清且淪猗。」毛《傳》：「檀可以爲輪。……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

〈沔水〉：「沔彼流水。」毛《傳》：「沔，水流滿也。」

〈大東〉：「有饛簋飧。」毛《傳》：「饛，滿簋貌。」[89]

因毛《傳》罕用訓詁之專門術語爲釋，以致其訓解之實際涵義容或有不同解讀，故上述諸例固有確實可認定爲推源者，如「盜，逃也。」「幅，偪也，所

[87] 龍師宇純：〈論聲訓〉，《絲竹軒小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350。

[88] 至於《爾雅》是否取傳注以作，及毛《傳》於此是否並爲「義訓」，恐各家有不同說法，然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列，茲不贅述。

[89] 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年），頁 205-2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自偪束也。」之屬。唯亦有可持不同看法者，如〈崧高・傳〉：「贈，增也。」《釋文》引崔靈恩云：「增益申伯之美。」即以爲毛《傳》旨在釋義。又如〈桑扈・傳〉：「屏，蔽也。」孔《疏》：「則爲萬邦之蔽捍。」亦以毛《傳》旨爲釋義，而馮氏則謂其「兼明屏取義於蔽」，然毛氏是否果有意於一則條例之中同時既「明詞義」兼「詳語源」？並無確切證據可證，若據上文所論述，其或僅止於以「源詞」釋義，則仍隸屬釋義例。要之，不論如何，毛《傳》聲訓之「詳語源例」爲數並不多。

另一方面，毛《傳》已出現不少「明正字與借字的條例，這是以前的史料中所見不到的」，[90] 如龍師文中所列舉的「甲、狎也」，「履、禮也」，「葵、揆也」皆是其例。相形之下，毛《傳》之聲訓重釋義或更甚於推源。揆度其緣由，殆以古文學家樸實，重視文本詞義的訓詁，故不若今文家之好言天意、臆推語源。而《毛詩箋》「注詩宗毛爲主」，[91] 毛《傳》影響所及，鄭《箋》自然亦少言語源，甚至將原本推源爲主的「之言」術語轉化爲釋義爲主矣。

結合以上二者，在文本性質及毛《傳》等古文家的影響下，鄭玄「之言」術語的作用由《三禮注》至《毛詩箋》已有所轉變。上文已言及《毛詩箋》之成書晚於《三禮注》，更能代表鄭玄一家之言。因此《毛詩箋》既出，「之言」術語由探源而釋義的消長之勢已然形成，從而影響後世訓詁家之運用「之言」術語、甚至聲訓，大多以釋義爲主，如馮浩菲歸納孔穎達《毛詩正義》「某之言某」式即置於「明正字與借字例」項下。[92] 又如筆者嘗分析王念孫《讀書雜志》「之言」術語凡 38 例，結果發現其術語率皆用於釋義，而無一探源，[93] 全然扭轉「之言」術語主爲探求語源的既定看法，今上溯其淵源，或

[90] 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頁 210。馮氏又云：「魏晉以來解詩者或云『毛無易字之理』，或云『毛無破字之理』……的說法是不妥當的。」

[91] 陸德明《毛詩音義》引鄭玄《六藝論》文。

[92] 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頁 442。

[93] 劉文清：〈《讀書雜志》「之言」術語析論——兼論其「因聲求義」法〉，頁 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推源至鄭《箋》，蓋清代漢學本即標榜尊漢學、「扶鄭氏」，[94] 可見鄭學影響之深遠。

四、結　　論

長期以來，「之言」被視爲探求語源的術語，然而經由本文對鄭玄《毛詩箋》「之言」術語所作的統計分析發現，其術語之施用範圍雖遍及於語源、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假借字、以本字爲訓、合音字等項，然主要作用在於文本釋義，偶或探源。揆其用法之所以與傳統之說大相逕庭，一方面由於文本的性質使然，因鄭《箋》本爲「隨文釋義」的訓詁專書，故其術語之運用主要出於訓詁學釋義的觀念。另一方面或受毛《傳》等訓詁家樸實之風的影響，而將《三禮注》中推源爲主的「之言」術語轉化爲釋義爲主。

自《毛詩箋》之後，「之言」術語由探源而釋義的消長之勢已然形成，從而影響後世訓詁家之運用「之言」術語、甚至聲訓，大多以釋義爲主，如唐代孔穎達《毛詩正義》即其例；又如清代王念孫《讀書雜志》「之言」術語更率皆用於釋義，而無一探源，全然扭轉「之言」術語主爲探求語源的既定看法，今上溯其淵源，或可推源至鄭《箋》，可見鄭學影響之深遠。

後記：本文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鄭玄訓詁觀念探究——以《毛詩箋》爲主要考察對象」（計畫編號 NSC97-2410-H-002-132-）之部分研究成果，並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檢索資料，又，本次投稿承蒙兩位審查委員惠賜多項寶貴建議，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責任校對：傅凱瑄）

94 惠棟：〈沈君果堂墓誌銘〉，《松崖文鈔》（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原刻景印叢書集成續編[1]・聚學軒叢書[18]》），卷 2，頁 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漢・班固著，清・陳立疏證：《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0 月。

漢・鄭玄等注，唐・孔穎達等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漢・劉熙：《釋名》，臺北：育民出版社，1970 年 9 月。

唐・顏師古：《漢書注》，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 12 月。

清・惠棟：〈沈君果堂墓誌銘〉，《松崖文鈔》，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原刻景印叢書集成續編[1]・聚學軒叢書[18]》。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冊 1439。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冊 80。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4 月。

清・陳奐：《鄭氏箋考徵》，臺北：世界書局，1957 年，《四部刊要・十四經新疏之一[4]》。

清・鄭珍：《鄭學錄・年譜》，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冊 515。

清・黃奭輯：《春秋說題辭》，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2 月，《緯書集成》。

清・黃以周：〈答鄭康成學業次第問〉，《儆季文鈔》，清江蘇南菁講舍刊本，1895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論著

丁福保編纂，楊家駱重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 4 月。

毛遠明：《訓詁學新編》，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8 月。

王　力：《同源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年 7 月。

白兆麟：《簡明訓詁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年 3 月。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6 月。

＊李玉平：〈簡析鄭玄《周禮注》「之言」類術語〉，《語林考古》，2007 年 7 月。

李建國：《漢語訓詁學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 年 8 月。

周大璞：《訓詁學初稿》，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 年 7 月。

洪麗娣：〈試談鄭玄箋注中「因聲求義」方法的運用〉，《瀋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2 期（1998 年）。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1989 年 3 月二版。

馬君花：〈鄭玄「因聲求義」的訓詁實踐及其訓詁原則〉，《寧夏大學學報》第 27 卷第 2 期（2005 年）。

＊張師以仁：〈聲訓的發展與儒家的關係〉，《中國語文學論集》，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1 年 9 月。

張能甫：〈關於鄭玄注釋中「讀爲」「讀如」的再思考〉，《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3 期。

張舜徽：《鄭學叢著・前言》，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陳　紱：《訓詁學基礎》，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 年 9 月。

陳新雄：《訓詁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 年 9 月。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 年 9 月。

華　敏：《詩經毛傳、鄭箋比較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景倫先生指導，2005 年。
＊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年。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
楊端志：《訓詁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 11 月。
董俊彥：〈訓詁術語「之言」、「之爲言」解——以鄭玄三禮注爲例〉，《國文學報》第 31 期，2002 年 6 月。
＊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 8 月。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1984 年 8 月。
劉文清：〈《讀書雜志》「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臺大中文學報》第 19 期（2003 年 12 月）。
＊劉文清：〈《讀書雜志》「之言」術語析論——兼論其「因聲求義」法〉，《臺大中文學報》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 92-97 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11 年 4 月。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中國語文通訊》第 51 期（1999 年 9 月）。
＊鄧聲國：〈《毛詩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鎮江師專學報》2001 年第 1 期。
鄧聲國：〈鄭玄《儀禮注》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3 期（2002 年 5 月）。
龍師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年 9 月。
＊龍師宇純：〈論聲訓〉，《絲竹軒小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鍾明彥：《聲訓及《說文》聲訓研判》，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龍宇純先生指導，1996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蔡信發：《訓詁答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 年 9 月。

蘇新春：《漢語詞義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 8 月。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ang, Y.-J. (1981). Sheng xun de fa zhan yu ru jia de guan x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und glosses). *Zhong guo yu wen xue lun ji* (A collection of researches o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aipei: Dong Sheng.

Deng, Sh.-G. (1999). Mao shi jian xun gu shu yu suo lun (Research on the scholium terminology of *Maoshijian*). *Newsletter of Chinese Language, 51*.

Deng, Sh.-G. (2001). Seeking meaning by means of sounds in *Maoshijian*.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 Section, Journal of Zhenjiang Teachers College, 23*(1).

Feng, H.-F. (1987). *Mao hi xun gu yan jiu* (Scholiastic research on *Maoshi*). Wuhan: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ee, Y.-P. (2007). An analysis of the terms related to "Zhi Yan" in Zheng Xuan's *Annotations on the Rites of Zhou. Yu lin kao gu* (Studies on ancient Chinese).

Liu, W.-Ch. (2004). Terminology analysis on "Zhi Yan" of *Du shu za zhi*—With reference to "Yin sheng qiu yi (Semantics based on the pronunciation)".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1*.

Liu, W.-Ch. (2011). Mao shi jian xun gu shu yu tan jiu (Analysis of the scholium terminology of *Maoshijian*). *Proceedings of the Result Presentation of Researches on Minor Chinese Studies from 2003 to 2008 Sponsor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Shin Wen Feng.

Long, Y.-Ch. (2009). Lun sheng xun (Research on sound glosses). *Si zhu xuan xiao xue lun ji* (Si Zhu Xuan collection of minor Chinese studies). Beijing: Zhonghua.

Yang, T.-Y. (2007). *The study on Zheng Xuan's Sanlizhu*. Tianjin: Tianjin Peopl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Yu, W.-L. (2001). San li han du yi wen ji qi gu yin xi tong (The three books of rites: *Handu, yiwen*, and their ancient phonological systems). *Yu fang zhai xue shu lun ji* (Collected papers of Yu Fang Zhai).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